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12号

罪犯任文强，男，1991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个旧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以(2018)云25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因聚众斗殴罪、非法拘禁罪、非法经营罪、组织卖淫罪、开设赌场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、故意伤害罪，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以(2020)云25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9000元，撤销(2018)云25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对任文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宣告缓刑部分。被告人任文强未提出上诉，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以(2020)云25刑终43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38年10月9日止，于2020年11月12日送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8月16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云南省元江监狱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劳动

期间欠产 8 次共扣 34.5 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我狱一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能够遵守劳动章程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000 元，判决书中载明扣押的任文强人民币 46603 元用以抵扣部分应缴纳罚金，剩余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均于 2021 年执行完毕，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物质奖励 2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文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犯罪事实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文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0 月 21 日